

南宋“浙学”中的事功思想要素及其现代价值

范立舟（杭州师范大学国学院教授、副院长）

浙江思想学术，始盛于南宋。因政治中心之转移而人才荟萃于东南，“浙学”遂趋繁荣，而以学派之成立及其学术传承之相对的系统性为鲜明特色，浙江遂为蔚为明清两代人文渊薮。南宋“浙学”，以“事功学派”之突起及其郁勃繁兴最具思想魅力，其与理学思潮相关联而又独具特色的学术新领域的开拓，代表了某种新的价值形态的确立，并由此而对中国此后的思想文化产生深刻而久远的影响，对浙江地区民众之集体的文化心理及其价值理念之养成，有熏染陶冶之功。在浙江思想史上，“事功学派”作为某种学术取向与价值形态在不同维度上的开展与流衍及其分宗统合，亦成为此后之思想的历史运动所展示的一个基本层面。开展“浙学”研究，需要清晰地揭示“事功之学”对整个“浙学”传统和浙江精神的形成和发展的影响，以及它对当代浙江及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思想文化建设的现实意义。

以永康学派、永嘉学派为代表的南宋“事功之学”将功利主义思想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峰。自此，古代中国的功利主义才具备了比较完整的理论形态。黄百家评永康学派云：“是时陈同甫亮又崛起于永康，无所承接。然其为学，俱以读书经济为事，嗤黜空疏、随人牙后谈性命者，以为灰埃。亦遂为世所忌，以为此近于功利，俱目之为浙学。”^①永康、永嘉两方地缘相接，人物往来，形成较为统一的学风，蔚为一方学术之盛，以至朱熹评述道：“江西之学只是禅，浙学却专是功利。”^②尽管语含贬抑，却道出“浙学”中“事功之学”之特性，黄宗羲言：“永嘉之学，教人就事上理会，步步著实，言之必使可行，足以开物成务。盖亦鉴一种闭眉合眼，矇眬精神，自附道学者，于古今事物之变，不知为何等也。”^③他们于礼乐制度、田赋、兵制、地理、水利以至算术方技之学无不“该通委曲，真可施之实用。”追求的是一种知识系统的实用价值的现实转换，知识的效用，自我的道德完善均须“发为事业”，落实到经世致用之上，“既无功利，则道义乃无用之虚语。”^④要建立一种基于“现实原则”的价值判断，追求道义与功利的统一，并以后者为判定基础。这便是“浙学”中“事功之学”要素的理论特性。

《易传·系辞上》云：“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举而措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若能“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便可“备物致用，立功成器，以为天下利。”在陈亮那里，“道”被设定为绝对的形而上的价值本原，但是，“道”的这种存在的绝对性并不表示它可以独立存在于事物现象之外，“道”必须借事物现象的存在才能显现出来。现象本身就是“道”的实在性的显现。“夫道之在天下，何物非道。千途万辙，因事作则。”^⑤道在现实性上，表现出一种对宇宙人生之事物的普遍涵摄，道与事物的圆融一体，则表明现象的一切呈现均为道的存在方式，一切人的现实活动，在陈亮看来，就意味着对道的实践，这样，道就不具有任何超验的性质，而是普遍存在于经验世界，“道之在天下，平施于日用之间。”^⑥道贯彻于人类的现实生活，贯彻于日用之间，在本质上是由主体的实践活动所实现出来的。尧舜之道，并非什么玄妙的高论，而即是对生化不穷的天地之道的承继并将之措置于民众的日常生活。道必须依赖人之能动的实践活动才能实现出来。人作为价值本位中的主体，他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就应该是《周易》中所提倡的“崇德广业”。德、业并重就是陈亮所设定的人生价值目标。“古之帝王独明于事物之故，发言立政，顺民之心，因时之宜，处其常而不惰，遇其变而天下安之。”^⑦知识是实现“崇德广业”的工具或条件，它的目的和价值取向决定了实用主义特质，陈亮所代表的“浙学”事功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指这种知识价值上的实用主义。而他对理学的批评，就是认为心性之学非但不能实现对世界的实际干预，不具有经验上的有效性，而且还将人心导向对于现实事务的冷漠。坚持知识的实用主义倾向，坚持道德与功利的统一，在“心主于仁”的前提下，“本领宏阔，工夫至到，便做得三代。”^⑧功业越大，所实现出来的善的价值也就越大。在陈亮那里，社会全体之福祉的谋求与民生之利益的普遍增进，就是仁的体现，是合理的、正当的，所以也自然是善的。故而，普遍的善不是别的，正是普遍的功利。

我们知道，自周敦颐迄于叶适同时代的朱熹，均悬设“太极”为形而上的终极本体，乃一精神性的抽象的观念，内蕴仁义礼智信等儒家伦理规范，故此终极本体，又可呼为“理”或“天理”，是超时空的永恒的绝对的存在。而叶适则彻底地扬弃了

“太极”这一概念，认为“太极”是道家之说，并且对“一阴一阳之为道”提出批评。道决不仅限于“形而上”而无法渗入“形而下”，若如此，“道”只能是一个幽而不显、隐而难明的抽象存在，对人世间的善恶好坏不能发生任何作用，这样，他坚决认为“道”不能脱离作为具体事物指称的“器”而独立孤存。“物有规矩，事有度数，而性命道德未有超然遗物而独立者也。”^⑧其器不存，其道难明，“物之所在，道则在焉”。叶适否定了“太极”，但引入了《尚书·洪范》中的“皇极”这个概念，作为其事功思想的核心概念。“皇极”的内涵究竟是什么呢？叶适认为：“道不可见。而在唐、虞、三代之世者，上之治谓之皇极，下之教谓之大学，行之天下谓之中庸，此道之合而可名者也。其散在事物，而无不合于此。”^⑨“皇极”就是“道德之本，众理之会”，是总天下万物之极，施政之最高准则。而《大学》《中庸》就是“皇极”的两个辅翼。“皇极”不是心性之学的“理”而是其经世致用的总纲。叶适面对理学以心性义理为旨归的严密的理论体系，不愿意将事功学说完全世俗化，而是要建构自己的思想体系，有必要运用并提升一个能够包容其思想精蕴的核心理念，以期对理学形成一种对抗。包括叶适在内的南宋事功学派对董仲舒“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之说是很不以为然的，叶适认为，所谓的不谋不计不仅会导致事功的失败，而且也是道德上的失败，因为如果纯粹排斥实践上的功利目的，就是迂阔而不切实用，道德的价值也因此无法被真正实现出来。义利兼顾、义以为上、以义制利，这本无问题，但还须使义利合一，相互为用。叶适所讲的“皇极”是经验活动所可以直接证取的东西，它贯彻于人类的现实生活，而人则毫无疑问地成为了现实生活的主体，因此，人的实践活动，不是对“道”、“皇极”的背离，相反，正是对道的践履，对现实世界的改造，是十分应当的，由此而带来的功效，造福社会，造福人类，不仅合“道”，而且就是“道”的内在要求。事功之学也就在此找到了一座坚实的基础。

今日许多学者都对浙江精神作出过诠释。而这些诠释所揭示的浙江精神无不与南宋事功思想所代表的功利主义意识密切相关。英国思想家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对古典的功利主义概念做出过的解释，认为功利主义是三种相互关联的意涵，第一是关于个人的幸福，第二是关于社会的幸福，第三是伦理道德规范对个人与社会幸福的影响。在这三个方面，南宋事功思想都能找出对应的表述。徐规先生在《略论叶适的学术和事功——纪念叶适诞生 840 年》就曾经指出，叶适的事功思想，是以立国规模、宽民力和扶植工商三方面构成，无不体现着功利主义的特色。南宋事功学派的功利主义主张把道义和功利结合起来，认为道义只有通过功利表现出来才不会成为空虚的东西。约翰·密尔的功利主义则认为美德能够增进个人和社会的幸福，功利主义非但不排斥美德，而且认定美德对于个人与社会的幸福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而我们今天也应该认识到，功利主义思想在政治领域也具备着巨大的延展空间。

南宋事功思想给我们的启示在于，它作为一种政治道德，生命力是它对政治的“善”的解释。首先，功利主义对“善”的理解完全基于一种现实的实际感受，政治的“善”得以成立的前提就在于现实世界中的现实的人的现实感受。这里的“善”，就等于是幸福感和福利上的实际获得，不再是空洞的承诺或者是枯燥的道德说教与虚无缥缈的宗教情感，这种“善”是个人可以在生活中追求到的现实的物事，故而，基于现实感意义的对某一种行为的“善”的选择去取以及对某一种制度的“善”的选择与去取，具有重要的意义。事功思想可以被看做是以某种方式确立与维护对政治的“善”的理解和合法性意义的解释或辩护。其次，事功思想体现的功利主义学说对“善”的解读具有效果论关切，也就是说，事功思想着重论证政治的“善”的量化（当然不排除质的定位）标准。它反对缺乏证据的道德义务论和假定的动机论，它始终要求对政治的相关行为或涉及公众的各项政策进行可测的检验，以确定或排除这类政治行为与政治政策是否能够给公众带来确定的好处。这不仅为判定个人或某一政治集团的道德层次提供了可测的标准，而且也能够使一个特定历史阶段内的政治的“善”获得清晰的判定。

当代加拿大政治学家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对功利主义功能的阐释是“能够为社会成员创造最大幸福的行为或政策就是道德上正当的”。功利主义成为一种有足够吸引力的政治伦理理论，它的吸引力就在于，第一，功利主义致力于增进社会的普遍的“善”，它们体现在幸福感和实际的福利获得各个方面，具有极其强烈的现世性；第二，功利主义再度强调效果论。不断地要求我们认真地、负责任地检视我们的政治行为和公共政策，一直到判定它们准确无误地产生确定的利益为止。因此，功利主义的吸引力就超越了单纯的经济欲望，成为现代社会里判定公共服务质量高低、服务于社会的公共人物水平高低与德才绩能高低的一项工具。这便是八百年前南宋事功思想在今日的新价值。

注释：

①《宋元学案》卷五十六《龙川学案》，《黄宗羲全集》第五册，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7 页。

②《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三，第 2967 页。

③《宋元学案》卷五十二《艮斋学案》，黄宗羲按语。

④《习学记言序目》卷二百三十《汉书三》。

⑤《陈亮集》卷二十七《与应仲实》。

⑥《陈亮集》卷十《六经发题·诗》。

⑦《陈亮集》卷十《六经发题·书》。

⑧《陈亮集》卷二十八《又乙巳秋书（与朱元晦）》。

⑨《水心别集》卷九《大学》。

⑩《水心别集》卷七《总述》。